

Q/TST

腾冲市高黎贡山生态茶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

Q/TST 0002S—2021

高黎贡山白茶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5 0024S-2021
备案日期: 2021 年 05 月 06 日

云南省食
备案号
备案日期

2021-05-06 发布

2021-05-12 实施

腾冲市高黎贡山生态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高黎贡山白茶是以云南大叶种茶树的鲜叶为原料，经萎凋、干燥、拣剔、包装或萎凋、干燥、拣剔、蒸压定型、干燥、包装等工序加工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的规定制定，其中铅指标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腾冲市高黎贡山生态茶业有限责任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陈亚忠、黄申逵、黄安东、陈省忠、韦意和、赵守兴、陈坤忠。

高黎贡山白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高黎贡山白茶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，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云南大叶种茶树的鲜叶为原料，经萎凋、干燥、拣剔、包装或萎凋、干燥、拣剔、蒸压定型、干燥、包装等工艺过程制成的白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，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3.1 按外观形态分为：白茶散茶、紧压白茶。

3.2 白茶散茶按品质特征分为：特级、一级、二级、三级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的要求

4.1.1 高黎贡山白茶的原料为云南大叶种茶树的鲜叶：茶叶品质正常，无劣变、无异味、无污染，不含非茶类夹杂物，不添加任何人工合成的化学物质和香味物质。

4.1.2 生产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4.1.3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 and 添加非食用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	要求					检验方法
		白茶散茶				紧压白茶	
		特级	一级	二级	三级		
外形	条索	叶态卷、有毫心	叶态尚卷、毫尖尚显	叶态略卷稍展、有破张	叶张平展、破张多	外形端正匀称、松紧适度，表面平整、无脱层、不洒面；	GB/T 23776

品安全企业标
5305 S-
： 年

表1 (续)

	色泽	灰绿或墨绿	尚灰绿	灰绿稍暗、夹红	灰黄夹红稍 蕨	色泽灰白， 显毫
	整碎	匀整	较匀	尚匀	欠匀	/
	净度	洁净	较洁净	夹黄片铁板 片少量腊片	含鱼叶腊片 较多	洁净
内质	香气	鲜嫩，有毫 香	鲜纯、有嫩 香	浓纯	浓、稍粗	清纯、毫香 显
	滋味	清甜醇爽	醇厚尚爽	浓厚	厚、稍粗	浓醇、毫味 显
	汤色	橙黄	尚橙黄	深黄	深黄微红	杏黄明亮
	叶底	有芽尖、叶 张嫩亮	稍有芽尖、 叶张软尚亮	叶张较粗、 稍摊、有红 张	叶张粗杂、 红张多	肥厚软嫩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

表2 理化指标

项目		指标		检验方法
		白茶散茶	紧压白茶	
水分(质量分数)%	≤	12	12.5	GB 5009.3
灰分(以干物质计算), g/100g	≤	6.5		GB 5009.4
粉末(质量分数)%	≤	1.0	/	GB/T 8311
茶梗(质量分数)%	≤	/	2.0	GB/T 9833.1
水浸出物(质量分数)%	≥	30	30	GB/T 8305
注：粉末含量为白茶散茶的指标，茶梗为紧压白茶的指标。				

4.4 污染物指标

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指标

项目		指标	检验方法
铅(以 Pb 计), mg/kg	≤	4.0	GB 5009.12

4.5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。

4.6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4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测定，并按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8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原料、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品种，同一规格产品为一个批次。

5.2 抽样

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，抽样基数不得少于200个独立包装（总重不少于50kg）。随机抽取6个独立包装样品（总重不少于5kg）。样品分成2份，1份用于检验，1份留样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须经本公司质量部门检验合格，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水分、净含量、灰分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当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有任意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可以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.6 复检

对检验结果有争议时，应对留存样或在同批产品中重新按GB/T 8302规定加倍取样进行不合格项目的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产品销售包装的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的规定。

6.1.2 外包装图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准备案章

月 日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保持清洁卫生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。运输中应避免日晒、雨淋，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，禁止抛丢投掷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、通风、干燥、有防尘、防蝇、防鼠设施的库房内。堆放应离地、离墙，堆放高度以纸箱承受压力不变形为宜。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货物混贮、混放。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，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

2021年5月6日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2021年5月6日

陈亚忠

